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939,417.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92	0232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40,877.44 份	62,798,540.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雷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400-61-95555
传真		021-3850577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969.86	1,371,381.75
本期利润	792,407.88	1,329,776.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0%	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	0.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754.82	175,239.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22,675.42	63,288,655.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0	1.00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0%	0.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2%	0.54%	0.06%	0.16%	-0.04%
过去六个月	0.75%	0.03%	-0.38%	0.07%	1.13%	-0.0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02%	0.09%	0.07%	0.81%	-0.05%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2%	0.54%	0.06%	0.11%	-0.04%
过去六个月	0.65%	0.03%	-0.38%	0.07%	1.03%	-0.0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8%	0.02%	0.09%	0.07%	0.69%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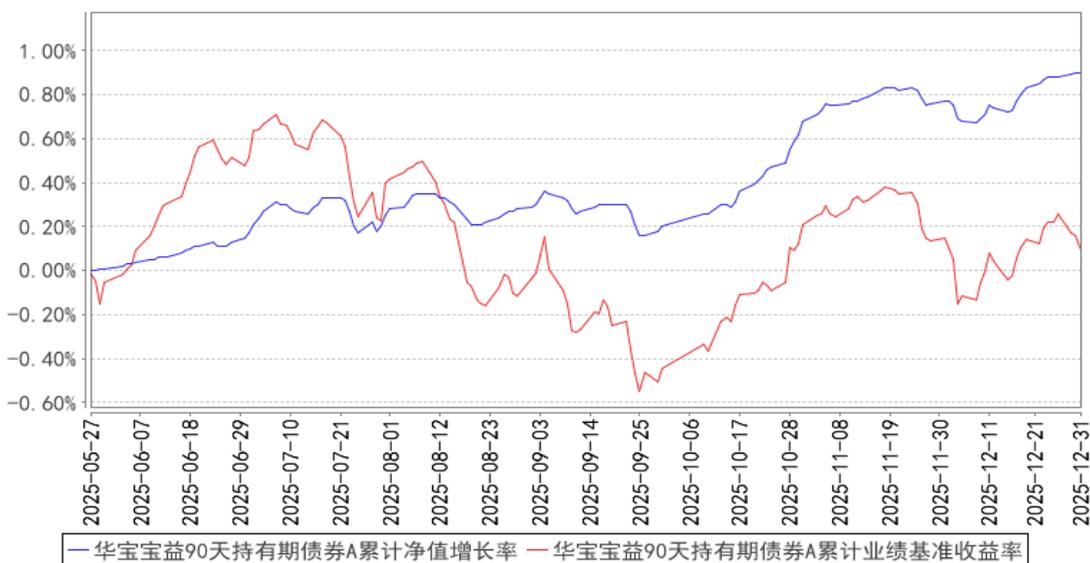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 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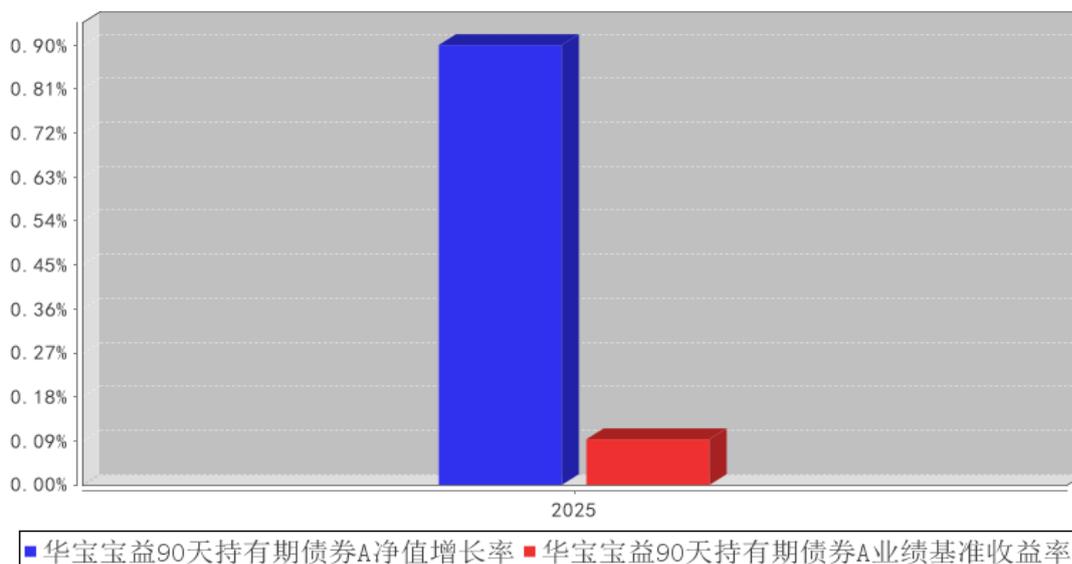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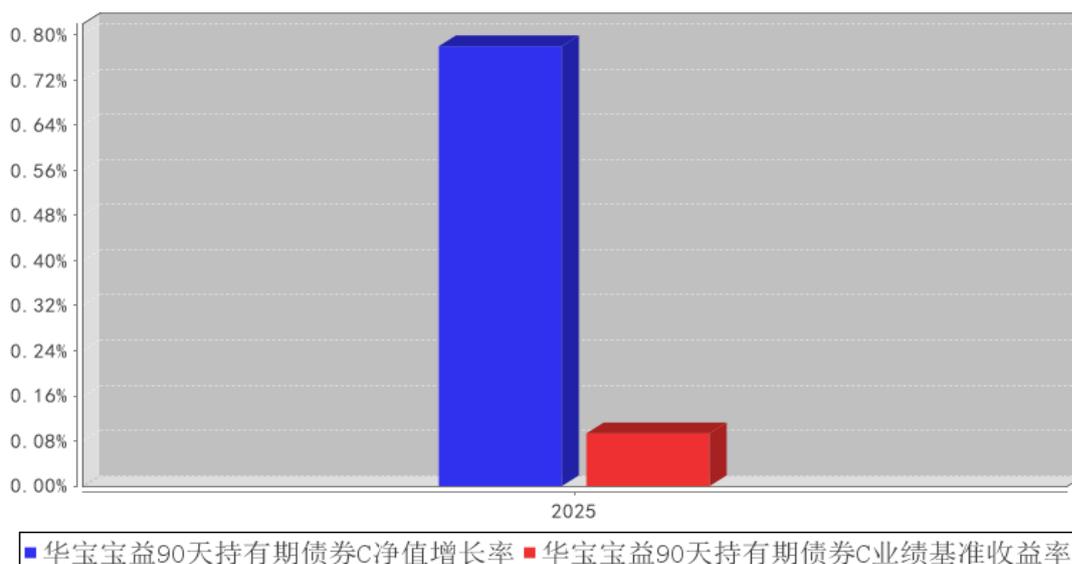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未满五年，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25年05月27日，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2日经中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6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文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5-27	-	16 年	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任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任华宝宝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0%。从季度走势看，增速呈前高后低态势，结构上看，对经济支撑较强的主要是消费和出口，投资对 GDP 的支撑力度下降。具体来看，2025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为稳定，但下半年以来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8%，较 2024 年（增长 3.2%）回落 7.0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下降，仍然处于探底过程中；制造业投资延续下行趋势，主要受库存周期下行以及企业出海投资的冲击；基建投资四季度整体下行至较低水平，主要因财政支出力度有所减弱。三大领域投资增速均有所回落，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拖累。出口方面，2025 年美国与全球贸易摩擦再度升级，但对我国出口的冲击总体可控，全年出口同比增长 6.1%（人民币计价），仍保持韧性，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出口产业链整体升级，高端制造业出口保持较高增速。消费方面，202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较 2024 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上半年消费增速一度上升至 6.4%，主要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全年消费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政策层面，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5 月实施降准 0.5 个百分点、同时降低包括 7 天回购利率在内的政策利率 10bp，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方面，2025 年赤字率提升至 4.0%，同时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

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债市方面，2025 年债市呈现“N”型震荡走势，主要受央行政策调控、关税博弈、股债跷跷板三大主线驱动影响，结束了此前长达四年的单边下行行情。年初债市延续 2024 年末的做多惯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跌破 1.6%，但随后受资金面收敛、股市走强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开始快速上行。此后，尽管 4 月初的关税扰动对债市形成了阶段性的支撑，但下半年在“反内卷”再通胀预期、股市上涨分流资金、公募基金销售费率改革等因素扰动下，债市出现多轮调整，收益率震荡回升，超长债显著上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成立于二季度，我们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组合规模情况，对组合久期、组合杠杆和债券投资品种进行了积极的调整。报告期内整体运行平稳，基金净值保持了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9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国内经济将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阶段。政策层面，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政策方针，2026 年政策主线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与新质生产力，财政政策在保持力度的同时更强调可持续性，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基调。基本面方面，外围摩擦与美国关税政策不确定性仍存，出口增速或温和放缓，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边际减弱，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将进一步向内需倾斜。消费方面，“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扩围至服务消费领域，整体消费支出的拉动有望保持平稳。基建方面，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基建投资增速或有望明显回升，为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地产方面，房地产政策或将延续止跌回稳基调，需求端因城施策放松与供给端收储去库存双管齐下，预计房地产投资降幅将继续收窄，对经济的拖累逐步减弱。对债市而言，2026 年整体表现大概率好于去年，或呈现震荡格局与结构性机会并存的态势。在经济温和复苏、政策灵活适度的背景下，利率债大概率以区间波动为主，单边趋势性机会减弱，关注政府债供给节奏、稳增长政策脉冲以及风险偏好变化对市场的阶段性扰动。信用债方面，随着化债进入尾声，资产荒逻辑或边际缓解。优质高票息资产仍受青睐，票息策略或仍是相对稳健的选择。信用利差整体或维持低位震荡，进一步压缩的空间有限，同时需关注化债政策推进下城投债的结构性机会与产业债的信用分化。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谨慎、稳健、安全的原则，积极关注经济和政策面的变化，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为投资者谋取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

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和流程的指导思想。

(一) 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以有效防控经营及持牌业务合规风险为目的, 在制定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等经营管理环节中, 设置合规风险评估审查机制, 由法务合规部门或合规负责人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甄别, 提示合规风险及改进建议。合规审计部门对业务经营各环节的关键操作、法律文件、产品方案、产品立项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法务支持、事后监督检查, 出具合规咨询反馈、合规审查意见、合规检查建议等, 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行业监管动态、合规提示/警示/案例、重要合规检查和审计发现及其整改情况等。合规审计部门在报告期内, 根据重要法律法规、监管通报、行业风险事件牵头各部门进行合规检查, 解读监管要求、指定责任部门、分解落实任务, 做到先知先行、查漏补缺。

(二) 规范员工行为操守,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员工保密承诺书》《从业资格承诺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 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 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 防范道德风险, 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 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 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 合规审计部门依据监管规定与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与定期稽核, 对投资组合经理开展离任审查, 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并与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沟通, 定期进行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 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 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工作水平, 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 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 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

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32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任	<p>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邈迤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73,105.16
结算备付金		154,712.5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6,637,845.7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6,637,845.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751.84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87,071,415.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327,84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70.54
应付托管费		4,29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8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714.7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93,679.24
负债合计		3,460,084.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2,939,417.8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671,912.67
净资产合计		83,611,330.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071,415.3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5 月 27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939,417.83 份，其中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20,140,877.4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90 元；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62,798,540.3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18,039.88
1. 利息收入		530,444.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0,265.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0,178.7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52,762.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652,762.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5,167.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95,855.6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1,065.9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02,766.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77,913.8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81,155.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155.7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10,500.75
8. 其他费用	7.4.7.19	112,45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184.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2,18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2,184.23

注：本产品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6,408,381.81	-	-	576,408,38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71,912.67	-492,797,051.31
	493,468,96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22,184.23	2,122,184.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450,271.56	-494,919,235.54
	493,468,963.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41,660.07	-	9,793.61	3,051,453.68
2. 基金赎回款	-	-	-1,460,065.17	-497,970,689.22
	496,510,624.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939,417.83	-	671,912.67	83,611,330.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李孟恒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 号《关于准予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76,393,668.69 元，业经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72895_B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6,408,381.8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713.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者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

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

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

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3,105.16
等于：本金	272,851.27
加：应计利息	253.8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3,105.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5,912,667.38	790,345.76	76,637,845.76	-65,167.38
	合计	75,912,667.38	790,345.76	76,637,845.76	-65,167.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912,667.38	790,345.76	76,637,845.76	-65,167.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000,751.84	-
合计	10,000,751.8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679.2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679.2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5,000.00
合计	93,679.24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7,527,217.34	187,527,217.34
本期申购	2,614,120.36	2,614,120.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000,460.26	-170,000,460.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40,877.44	20,140,877.44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8,881,164.47	388,881,164.47
本期申购	427,539.71	427,539.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6,510,163.79	-326,510,163.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2,798,540.39	62,798,540.3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15,969.86	-23,561.98	792,407.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35,215.04	124,605.14	-610,609.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01.32	-1,935.77	8,065.55
基金赎回款	-745,216.36	126,540.91	-618,675.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754.82	101,043.16	181,797.98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371,381.75	-41,605.40	1,329,776.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96,141.83	356,480.17	-839,661.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3.88	164.18	1,728.06
基金赎回款	-1,197,705.71	356,315.99	-841,389.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5,239.92	314,874.77	490,114.6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71.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994.33
其他	-
合计	30,265.6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31,525.5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1,978,762.63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52,762.91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19,779,625.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15,385,658.74
减：应计利息总额	6,352,806.77
减：交易费用	19,922.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78,762.63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7.3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5,167.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5,167.38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7,752.84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400.00
上清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300.00
合计	112,452.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1,065.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837.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6,22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766.52

注：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本期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 期债券 A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 期债券 C	合计
华宝基金	-	7.84	7.84
招商银行	-	277,848.41	277,848.41
合计	-	277,856.25	277,856.25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73,105.16	20,271.31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

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532,326.04
AAA 以下	-
未评级	51,105,519.72
合计	76,637,845.76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上

年度末：同）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3,105.16	-	-	-	273,105.16
结算备付金	154,712.55	-	-	-	154,7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8,939.74	40,928,906.02	-	-	76,637,84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751.84	-	-	-	10,000,751.84
应收申购款	-	-	-	5,000.00	5,000.00
资产总计	46,137,509.29	40,928,906.02	-	5,000.00	87,071,415.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27,842.22	3,327,84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170.54	17,170.54
应付托管费	-	-	-	4,292.62	4,29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385.46	12,385.46
应交税费	-	-	-	4,714.73	4,714.73
其他负债	-	-	-	93,679.24	93,679.24
负债总计	-	-	-	3,460,084.81	3,460,084.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137,509.29	40,928,906.02	-	-3,455,084.81	83,611,330.5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46,306.9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47,894.5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76,637,845.76
第三层次	-
合计	76,637,845.7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637,845.76	88.02
	其中：债券	76,637,845.76	88.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751.84	11.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817.71	0.49
8	其他各项资产	5,000.00	0.01
9	合计	87,071,415.3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376,956.18	67.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844,630.14	36.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260,889.58	24.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637,845.76	91.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0208	23 国开 08	100,000	10,357,580.82	12.39
2	240202	24 国开 02	100,000	10,310,435.62	12.33
3	210208	21 国开 08	100,000	10,176,613.70	12.17
4	2128030	21 交通银行 二级	50,000	5,117,900.00	6.12
5	2128028	21 邮储银行 二级 01	50,000	5,115,885.21	6.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违反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过程中涉嫌违规，违反公平、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 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4.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00.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104	193,662.28	0.00	0.00	20,140,877.44	100.00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218	288,066.70	0.00	0.00	62,798,540.39	100.00
合计	322	257,575.83	0.00	0.00	82,939,417.83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00	0.0000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7,527,217.34	388,881,164.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2,614,120.36	427,539.71
减：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000,460.26	326,510,16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20,140,877.44	62,798,540.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夏雪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孔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9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夏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欧江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15,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相关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相关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
当地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
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
《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 成交总 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金国际	-	-	670,880,000.	74.55	-	-
中信证券	-	-	229,000,000.	25.4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2
2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2
3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 时报	2025-05-12
4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2
5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	证券时报	2025-05-12

	性公告		
6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2
7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2
8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2
9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3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3
11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6
12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8
13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6-12
14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7-21
15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8-18
1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8-22
17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0-28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1-13
1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 平台)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1-14
2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2-03
2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2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5-12-15

	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